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盧修敏
電話：02-7736-5623
電子信箱：amy49060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46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陸委會及海基會來文 (A09000000E_112004609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函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原承辦人葉建麟
所為驗證簽名式樣，自112年4月24日起不再使用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陸委員會112年5月5日陸法字第112000175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



花府 112/05/08



1120090920